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735,245,889 (100%)	0 (0.000000%)
2(a).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735,245,889 (100%)	0 (0.000000%)
2(b).	重選徐祖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2(c).	重選李志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全部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以分別替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35,243,889 (99.999728%)	2,000 (0.000272%)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主持。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通過電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多數票贊成，因此，該等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9,808,16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99,808,161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此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t.com.hk上刊登。